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给予执法观察期情形)

韶环(翁源)责改决[2023]27号

翁源县韶丰家庭农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0229MA4WAQWC0H

地址: 翁源县官渡镇新北村围角组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 黄越坚

一、环境违法事实、理由和证据

2023年5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猪场进行现场检查,你猪场目前存栏2300头肉猪,2023年2月份进苗。建设有三栋猪舍、一个约800立方的方形沼液暂存池、一个约20立方的圆形沼液暂存池、一个约2000立方的沼气池、一个约300平方的异位发酵床。现场检查发现距离你猪场方形沼液暂存池约5米处有两口未硬底化的土坑塘,猪场工作人员正使用白色PVC管将大量黑色微臭水体从2#土坑塘抽至1#土坑塘。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监测人员对1#土坑塘和2#土坑塘的水质进行采样,我局执法人员对现场情况进行了拍照取证,并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翁源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5月26日,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移交的《监测报

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3）第 0065 号〕显示：你猪场 1#土坑塘化学需氧量浓度为 279mg/L，氨氮浓度为 134.3mg/L；2#土坑塘化学需氧量浓度为 354mg/L，氨氮浓度为 101.3mg/L。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序号 1：行业类别为“牲畜养殖 031”中“无污水排放口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有污水排放口的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该进行登记管理”。5 月 29 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搜索查询，你猪场未填报登记信息。

5 月 30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猪场的经营者进行现场询问，确认你猪场未填报排污登记表和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事实，现在制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以上情况，证明你猪场未填报排污登记表和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情况属实。

以上事实有我局《韶关市生态环境翁源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2023 年 5 月 19 日）、现场检查照片 5 张（2023 年 5 月 19 日）、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搜索查询页面截图（2023 年 5 月 29 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2023 年 5 月 30 日）、询问照片 1 张（2023 年 5 月 30 日）；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3）第 0065 号〕一份；你猪场《授权委托书》一

份、《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复印件一份、法定代表人和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等证据为凭。

二、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文件依据及给予执法观察期内容

你猪场未填报排污登记表的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你猪场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我局经研究决定：

责令你猪场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实施上述违法行为，限你猪场于7月9日前完成整改，并向我局提交完成整改的书面材料：1、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如实填报排污登记信息；2、将1#和2#土坑塘中废水进行安全转移清理，土坑塘未硬底化不得排入养殖废弃物。

上述整改期限为我局给予你猪场的执法观察期。你猪场应当收到本决定书后立即按要求改正违法行为，并在观察期内配合我局采取的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柔性执法工作，主动完成整改，减少或消除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且未出现新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我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不予行政处罚，否则我局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你猪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单位地址：韶关市新华北路 36 号

分局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工业路 233 号

邮政编码：512600

联系电话：0751-2872608

